

#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勞動大學校本部場地使用 管理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彰化縣勞動大學校本部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及相關教學空間與設施，確保教學品質與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場地：指彰化縣勞動大學校本部之教學空間及相關設施。
  - （二）管理單位：指本府指定負責本場地管理、維護、調度及受理申請之單位。
- 三、本場地以辦理勞動大學課程、活動及本府核定之業務為優先使用。本場地經本府同意提供與勞工教育、職能培力、就業促進、勞動權益或相關公共政策目的相符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，於不影響本場地正常運作原則下使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停止其使用：
  - （一）違反法令、國家政策或公共利益。
  - （二）違反公序良俗。
  - （三）有危害公共安全、秩序或環境衛生之虞。
  - （四）活動內容與勞工教育目的顯不相符。
  - （五）其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情形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向本府或本府指定之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六、本場地原則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但因使用所產生之清潔、水電或設備耗損等必要成本，得由管理單位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，其收費標準表如附件。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使用者，得免收場地管理維護費。但經核准後無故未使用且未於使用日前七日通知取消者，得停止其申請使用場地之權利二個月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，因故意或過失致場地、設備或設施毀損者，

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
八、場地管理維護費應於使用前七日繳納完畢。申請單位於核准後放棄使用者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九、因本府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須調整或停止場地使用時，本府得於七日前通知申請單位改期或停止使用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、場地使用期間之秩序維護、安全管理、環境清潔及相關事項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，並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場地管理規定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內容、轉借他人或從事未經核准之活動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視情節限制其後續申請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內外各項設備，應依規定辦理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或變更。

使用場地如需佈置或增設設備，應事先報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另定之。

彰化縣勞動大學校本部場地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收費 (單位：新臺幣)	座位 (人)	備註
建學坊	四千五百元/時段	五十	一、使用時間為彰化縣勞動大學營運時間： (一)星期二~星期五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。 (二)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 二、使用場地以時段計，每時段為三小時，分成上午時段、下午時段及晚間時段。
雅化坊	三千五百元/時段	三十	(一)上午時段: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 (二)下午時段:下午二時至五時。 (三)晚間時段:下午六時至九時。 三、本場地均配置投影機、個人電腦一台、音響設備等。
半線室	二千五百元/時段	十二	四、本項場地管理維護費用包括：清潔費、水電基本費、空調使用費、設備使用費等。 五、本場地設有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 六、本場地無提供停車服務。 七、洽詢電話：04-7289861 或 04-7532425。